

《独立董事制度》内容修订前后对照表

原《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后的新《独立董事制度》		
章节 条目	内 容	方 式	章节 条目	内 容
第四章	职责		第四章	职责
第十六条	<p>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修订 增加	第十六条	<p>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第十七条	<p>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理由；）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修订 增加	第十七条	<p>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理由；）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对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对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p> <p>(七)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符合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p> <p>(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	---